**附件：**

**巩义市2023年教师资格证认定人员体检**

**相关注意事项**

**一、参加体检人员范围**

完全符合申请初级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条件，并能完整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者。否则当事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怀孕及哺乳人员胸透可以缓做，补做胸透合格后方可领取教师资格证书。

二、体检时间及地点：

体检时间：

第一次：2023年4月15日--4月20日

第二次：2023年6月17日--6月21日

体检医院：1.巩义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（东区医院/西区医院）

医院地址：巩义市香玉路16号门诊楼一楼(东区医院) / 巩义市人民西路117号新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侧(西区医院)

联系电话：0371-64398519(东区医院) / 0371-64366192(西区医院)

公交线路：7路、12路、17路，到市医院东区医院北门站、市医院东区医院南门站下车(东区医院) / 2路、7路、8路、9路到市医院站下车(西区医院)

2.巩义市中医院体检中心（巩义市中医院北院二楼）

医院地址：巩义市新华路43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64398607 / 0371-64398615

 13525519189 / 13838570228

公交线路： 汽车站乘坐1路、8路旅游专线到中医院下车。

三、相关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空腹参加体检（空腹8小时）。

（二）参加体检的申请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、一寸照片一张、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体检表一张（体检表双面打印，自行填写个人信息并粘贴照片）。

（三）申请人在体检中要严格遵守规定，服从安排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请人代检或者代他人体检。对不服从安排、违规违纪的人员将不予认定教师资格。

（五）收费标准：初中小学：150元，幼儿园：200元。体检交费采用现场交费形式，推荐使用微信、支付宝扫码支付。

（六）申请人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段内，提前做好行程安排，并注意行程安全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。

（七）体检结束后将体检表交回服务台确认体检完毕。

（八）体检之后体检表放在医院，申请人无需领取，由巩义市教育局集体领取。

（九）其它事项请按照指定体检医院的相关要求进行。

**四、体检须知**

1、体检前三天请您保持正常饮食，勿饮酒、勿食油腻、甜食物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2、体检当天早上抽血应空腹，抽血的时间为早上10点以前，抽血后请按压针眼3-5分钟。

3、做腹部彩超检查时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（早晨空腹）。

4、小便化验需在彩超检查后进行，最好留取中段晨尿。

5、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等慢性病患者，请携带备用药物，有既往病史者，在体检时请向体检医师说明。

6、女士不宜化妆，穿连衣裙、连裤袜及胸前带有饰品的上衣毛衣等。放射线检查技术对身体有损害，请在医生指导下做好防护。做X线检查时，宜穿棉布内衣，勿穿带有金属钮扣的衣服、文胸，女士的文胸不要带钢托，不要穿金属亮片的内衣。请摘去项链、手机、钢笔、钥匙等金属物品。怀孕者，请先告知体检服务人员，勿做X线检查。等以后条件合适时再来免费补做X线检查。

7、有晕针病史者，在抽血前请告知工作人员，做好防范。

8、参检人员体检时请务必看清体检表上的《体检顺序》及项目，并按顺序进行体检。验血和彩超后可以进早餐，其他检查可交错进行。

9、参检人员体检时如有疑问请与体检中心人员联系。